推动人大监督工作走深走实

□ 云南省曲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完善权力监督制约机制，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促进各类监督贯通协调。近年来，云南省曲靖市不断探索监督贯通协同有效路径，建立“人大监督+纪检监察监督+巡察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贯通协同联动监督机制，较好维护了国家法治统一、尊严和权威。

一、建立“人大监督+纪检监察监督”贯通联动工作机制，凝聚监督合力、促进优势互补

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是推进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党统一领导下的各类监督各有分工、各有优势，唯有优势互补、凝聚合力，才能更好保障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更好落地落实。

为补齐人大监督发现问题后问责抓手不足等监督短板，曲靖市制定了《曲靖市人大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贯通联动工作机制》，建立工作协商、监督协作配合、监督成果运用、沟通联络等机制，提出监督基础信息互通、监督力量协同、问题线索互移等13项贯通联动具体措施，推动人大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贯通融合、协同联动走深走实。

2025年以来，市人大常委会和市纪委监委联动对殡葬管理、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等工作情况开展监督，双方相互通报具体问题31个。根据联动监督发现的问题，市人大常委会对殡葬管理工作开展了质询，对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进行了专题询问；市纪委监委对殡葬管理开展了专项整治，对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开展了集中整治，督促政府制定相关规章制度，推动一批行业领域内突出问题得到有效化解。

二、建立“人大监督+巡察监督”贯通融合工作机制，打通监督堵点、抓实整改闭环

推动人大监督与巡察监督贯通融合是强化人大监督刚性、推动问题整改见底清零的有力举措，是破解“书面整改、虚假整改、整改反弹”等问题的重要抓手，能有效推动监督发现问题从“答复了之”向“标本兼治”转变。

为解决人大监督发现问题后整改约束力偏弱等问题，曲靖市制定了《加强人大监督与巡察监督贯通融合的工作机制》，提出通报工作安排、派员参加巡察等13项人大监督与巡察监督贯通融合的具体措施。明确每轮巡察启动前，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向巡察组提供被巡察单位关于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评议等方面的情况；每轮巡察结束后，巡察机构及时将被巡察单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反馈至市人大常委会，市人大常委会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有效监督；巡察组发现被巡察单位涉及贯彻执行宪法、法律法规、预算执行等方面的问题，就性质甄别、定性评价等事项，商请人大有关工作机构予以认定。

建立人大监督与巡察监督贯通融合工作机制以来，先后有8名市、县人大干部参与市级层面的巡察工作；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向市委巡察机构通报37个被巡察单位关于本届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评议等方面情况，巡察机构把人大常委会反馈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列为巡察内容，有效破解以往整改乏力、刚性不足等堵点难点；市委巡察机构向市人大常委会机关通报37个政府工作部门及办事机构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市人大常委会专项监督选题提供重要参考依据，实现了巡察靶向与人大监督方向互补融合，推动问题整改形成闭环。

三、建立“人大监督+司法监督”贯通协同工作机制，规范司法权力行使、筑牢法治防线

规范司法权力行使是守住社会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的重要支撑。建立人大监督与司法监督贯通协同工作机制，是精准发现司法领域共性问题、制度短板的有效途径。

为维护司法尺度的统一，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环境，曲靖市制定了《曲靖市人大监督与司法监督贯通协同工作机制》，市人大常委会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建立联席会议、监督信息互通、督促落实等机制，明确联席会议由市人大常委会分管法治工作的副主任召集，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如有重要监督事项适时召开；明确市人大常委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在履职中应当互相通报并按职权移交办理的8项具体监督信息。

自该贯通协同工作机制建立以来，市人大常委会向市中级人民法院移交具体个案14件，向市人民检察院移交具体个案1件，向市司法局移交人大代表意见建议10条，进一步畅通民意监督与司法办案有效衔接的渠道。2026年，针对曲靖市刑罚变更执行中财产性判项工作存在的公检法机关侦、审、执前端衔接不畅等突出问题，市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贯通协同工作机制作用，及时组织召开联席会，提出8条意见，有效推动公、检、法机关之间贯通协同，进一步筑牢法治防线，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四、建立“人大监督+审计监督”贯通协同工作机制，防范财经风险、守护民生财力

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预算是最大的民生账本。审计善于发现财经领域的具体风险和管理短板，但监督整改闭环刚性不足；人大能依托法定职权，推动审计查出问题系统性整改，完善预算管理制度，优化政策安排，提升财政管理和资产管理的规范化水平。

为实现人大监督与审计监督同向发力，持续放大财政经济工作监督效能，推动以案促改、以改促治，曲靖市制定了《加强和改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机制的意见》，提出了人大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的具体工作举措。规定每年12月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及有关审计工作决议决定落实情况报告；对审计查出问题较多、整改任务较重、屡查屡犯或拒不执行审计决定及人大有关决议决定的，要求被审单位主要领导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作说明，回答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询问，并视问题情节依法启动专题询问、质询、提出撤职案等刚性监督方式。

2024年以来，曲靖市人大常委会联合审计部门开展督办4次，市人大常委会重点跟踪监督4个县、8个市直部门，通过贯通协同抓整改，健全完善制度138项，较好地防范了财经风险，守护了民生财力。曲靖市已将近两年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列为2026年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或质询计划内容，拟于12月组织开展专题询问或质询。

曲靖市通过建立“人大监督+”的联动监督工作机制，把人大监督与其他专项监督有机融合，持续推动人大监督工作走深走实，一大批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的民生实事得到落地解决，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曲靖篇章贡献了人大力量。

从“严”处破题 向“实”处答卷



程显波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党组书记、院长

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党的重大政治任务。于人民法院而言，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治院，一头连着“严”字当头的自我要求，一头通向“实”字为要的工作成效。如何结合法院工作实际、队伍建设实际和本职岗位实际，把学习贯彻全会精神成效体现在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实绩上？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坚持“讲政治、守纪律、强管理、提质效、勇担当、作表率”工作主线，从“严”处破题、向“实”处答卷，坚决扛起省会法院担当。

一、以“严”立心：把旗立住、把界划清

《决定》提出，把加强党性修养作为终身课题。“严”，首要严在思想、严在内心。心不正则行不端，方向失一寸公正就会谬千里。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严才有方向；坚持全面从严，严才不松劲；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严才见真章。落实到法院工作，核心是厘清方向与边界，回答好“法院姓什么、权力怎么用”的问题。

要讲政治，筑牢政治忠诚之魂。人民法院首先是政治机关。要牢牢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自觉做到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要常态化抓实“第一议题”制度、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巩固拓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成果，上好“精品党课”“微党课”，让党性教育走“新”又走“心”；要坚持“支部建在庭上、党徽亮在岗上、业绩体现在审判上”，持续擦亮“党徽映法徽 天平护万家”“红青庭”等特色党建品牌，把对党忠诚体现在每一次公正的庭审、每一份裁判的说理、每一件信访的化解中。

要守纪律，恪守干净纯洁之本。从严管党治院，严在规范司法权力运行的每一道关口上，既见党性，也见纪律；既关乎个案公正，也关乎司法公信。要把“严”嵌入立、审、执、访全链条，让干警时刻保持清醒坚定，清楚手中的权力从哪里来、该往哪里去、边界划在哪里；要扎紧制度笼子，抓实审务督察、司法巡查、跟踪问效，开展以案明纪、以案促改、以案倒查，不讲下不为例、不搞网开一面；要管好“关键少数”、管住“绝大多数”，压紧压实管党治院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闭环。

二、以“严”精业：人案同管、质效同优

《决定》提出，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严”，重在严抓管理、严求效能。问题摸不清，管理就没有靶心；方向辨不明，从严便容易空转。坚持问题导向，就是不回避矛盾、不讳疾忌医；坚持守正创新，就是在不变中坚守、于变化中前行。落实到法院工作，核心就是明确路径与目标，回答好“法院怎么管、质效谁检验”的问题。

要强管理，夯实科学管理之基。科学规范的“大审判管理”格局，既要符合司法规律，更要符合中国实际。哈尔滨市两级法院始终坚持穿透式管理、精细化管理，落实落细“四类案件”监管、专业法官会议研讨等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审判态势分析、数据会商、重点工作调度，用数据发现问题，靠管理解决问题。严管案，要既管实体也管程序，既看数据曲线更看文书细节，使每一个审判环节都看得见、管得住、可倒查。善管人，要让考核考出导向、考出干劲，让管理把队伍管活、把人心管顺，既压担子又搭平台，让每一名干警都守规矩、有奔头。

要提质效，回应司法需求之盼。可感可及的公平正义，源于质量、效率、效果的同步向好，更源于以“如我在诉”的理念做好审判工作。哈尔滨市两级法院聚焦食药安全、就医就业、执行攻坚、信访化解等民生实事，做实先行调解、云端解纷、判后答疑，把司法服务送到田间地头、厂区车间、社区街巷。提质增效，贵在久久为功。哈尔滨市两级法院将持续推动矛盾纠纷前端调、高效办、实质解，依法妥善处理涉特殊群体等案件，确保司法公正能实现、真有感、获好评。

三、以“严”致远：挑起担子、干出样子

《决定》提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确保始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严”，终要落在担当、落在长远。坚持服务使命任务，要以更高标准履职、以更实举措尽责。落实到法院工作，核心就是锚定责任与标准，回答好“担子怎么扛、标杆怎么树”的问题。

要勇担当，扛起省会法院之责。担当是党性的“试金石”，也是法院的“必答题”。司法的担当，体现在一个个市场主体的预期里，更体现在一座城市转型发展的底气里。从支持哈尔滨都市圈环线、哈伊高铁、吉黑高速建设，到助力生态文旅融合发展，促推“冷资源”加速转化为“热经济”，再到助力“五常大米”“北大荒”“蔡花”等品牌立得住、走得远……哈尔滨市两级法院始终在大局最需要的地方先走一步、深做一层。面对新使命新任务，我们将以更主动的担当、更精准的举措，为哈尔滨振兴发展蓄势赋能、保驾护航。

要作表率，激发奋进争先之志。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首个城市人民法院，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承载着人民司法“从农村走向城市”的重要转折。八十载薪火相传，一代代法院人秉开拓之志，接续奋斗，留下历久弥坚的赤诚与担当。这份独特的历史积淀，既是滋养队伍的精神富矿，更赋予我们“走在前、作表率”的政治责任和历史自觉。过去五年，全市法院共荣获省级以上表彰奖励130余项。未来，我们将更加牢固树立“干就干最好、争就争一流”的进取意识和首位意识，以“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持续形成比学赶超、争先创优的生动局面。

严不是一时之严，而是一贯之严；实不是应景之实，而是长久之实。从“严”处破题，是态度；向“实”处答卷，是行动。新征程上，哈尔滨市两级法院将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治院，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向党和人民交出无愧于时代的合格答卷。

以“五大工程”夯实法院文化建设根基



赵艺林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法院文化是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重要内容，是人民司法事业薪火相传、砥砺奋进的内生动力。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牢牢把握“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使命任务，深入推进法院文化建设，印发《河南法院文化建设规划（2026—2030年）》，系统实施“五大工程”，推动法院文化建设从内部凝聚向外部辐射拓展、从夯实根基向树立标杆跃升，以法院文化建设助力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以政治统领为立根之本，做好铸魂工程

法院文化建设的首要命题是以政治统领夯实司法事业的精神内核。铸魂工程就是要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自觉将党的绝对领导内化为法院文化的基因密码，使政治忠诚从制度要求升华为文化自觉。

站稳政治立场。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做深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以高质量司法更好保障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坚定法治自信。深刻认识我国司法制度的特色所在、优势所在、本质所依，通过重大案件理念辨析、疑难问题专题研讨、典型经验总结推广等方式，引导干警把“三个效果”有机统一从办案标准升华为文化共识。涵养清朗生态。坚持以正确政绩观为引领，深刻总结“夯实基、务实功、出实绩”工作主线所蕴含的务实作风，引导干警把实干作为最质朴的方法论，从思想深处校准“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的认识坐标，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院，打造正气充盈的政治生态。

二、以“两个结合”为文脉之基，做实溯源工程

“两个结合”是法院文化溯源的根脉所系。溯源工程就是要在红色司法传统与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的双重脉络中，走出一条贯通历史与当下的法治文脉，使法院文化建设有根可溯、有魂可续。

弘扬红色传统。传承依靠群众、就地解纷、便民利民的优良司法传统，深挖人民司法红色资源、传承红色司法基因，讲好人民法院扎根人民、服务人民的初心故事。深耕文化根脉。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根脉，立足“天地之中”“持中守正”等本土文化内核，形成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调解文化、审判执行文化，让中原法脉有载体可依、有路径可循。做优文化品牌。结合审判工作实际、群众司法需求，深挖中原法治文化资源，将现代司法理念与地域特色文化有机融合，做优“一院一品”，持续打造“豫法阳光”等文化品牌，形成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豫法文化”品牌矩阵。

三、以融合赋能为实践之道，做优融合工程

法院文化建设绝非脱离业务的“软任务”，而是赋能司法履职、服务中心大局的“硬支撑”。法院文化的力量，最终要体现在每一起案件的公正办理中、每一次服务的真情传递中、每一位群众的切身感受中。融合工程就是要统筹好党建业务“纲与目”、融合赋能“桥和船”的关系，深刻把握“融是前提、促是目标”，共同推动法院文化与司法办案、司法服务、基层治理深度融合、同频共振。

深融主责主业。河南高院把“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融入审判管理，用好“一张网”统一办案办公系统，以“纠纷在院时间”为抓手，推动审判管理从分段监管向全周期统管转变，将分散在三级法院的12368热线集约到省高院统一接听，让群众的诉服咨询、投诉信访等各类诉求实现“一号通办、工单交办”。促推基层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充分发挥人民法庭扎根基层、前端预防、实质解纷作用，做实“抓前端、治未病”。召开全省人民法庭工作会议，以“一庭一策”谋划人民法庭发展路径，着力打造基层法治高地、文化高地，激活治理效能。今年以来，河南省各基层法院人民法庭以全省15%的法官力量，办结了全省36.2%的一审民事案件，服判息诉率达93.2%。健全融合机制。出台法院文化建设规划，推动法院文化建设规范化、体系化、长效化发展，以系统性顶层设计破解文化建设碎片化、浅层化问题，构建全方位、全覆盖的文化赋能工作格局。

四、以文化育人为聚力之要，做细润心工程

深入推进以文化人、以文育人，既是文化强国建设的内在要求，也是应对百年变局、增强发展定力的现实所需。润心工程的根本在于以文化力量滋养职业尊荣、培育职业道德、纾解精神负重、重塑内在定力，锻造一支既有专业硬度又有精神厚度的司法队伍。

建设文化阵地。倡导全员学习、终身学习理念，推进“书香阅读”活动，建设书香法院。推进法院文化环境建设，将法治文化元素融入公共区域基础建设、嵌入法院公共空间，打造法院干警文化“充电区”。坚持以文化人。突出干警主体地位，充分发挥组织功能，加强人文关怀，兑现各项职业保障政策，持续完善劳模法官服务保障机制，逐级做好先进典型的发掘、培养和宣传工作。

五、以涵养公信为检验之尺，做精立信工程

司法公信力是在每一次规范行为、每一份公正裁判、每一处便民细节中缓慢积淀的文化结果。立信工程就是要将文化从法院内部的精神秩序，转化为群众可感可及的外部信任，最终实现以文化温润司法、赢得民心、树立公信，持续增强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获得感。

建强“三层”文化。法院文化可以分解为内层精神文化、中层行为文化、外层器物文化，精神文化是内核，行为文化是外化呈现，器物文化是有形载体。要持续夯实精神内核、规范行为表达、丰富有形载体，不断增强精神文化的感染力、行为文化的影响力、器物文化的承载力，实现三层文化同向发力、一体建设。凝聚“三信”共识。以干警履职自信带动法律职业共同体协同共信，以协同共信赢得全社会公信，环环相扣、同向发力，共同服务于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建设。全省法院在持续深化与纪检监察、公安、检察、司法行政等部门及律师、学者的良性互动的基础上，积极参与人大立法讨论、征求意见等活动，凝聚法治文化共识。赢得群众口碑。把群众满意度作为衡量司法公正、检验文化建设成效的重要标尺，完善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努力将群众的“感受指数”转化为司法公信的“增长指数”。全省法院主动做好民意收集、案件解读、司法宣传等工作，增进群众对法院工作的理解、信任与支持。

高质效司法护航先进制造业发展



叶永忠
重庆市两江新区人民法院
党组书记、院长

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是立国之本、强国之基，先进制造业则是现代产业体系的骨干。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对于实现创新驱动发展，推动产业体系优化升级，筑牢实体经济根基具有重大意义。

当前，重庆市立足制造业重镇优势，加快提升“33618”（即3大万亿级主导产业集群、3大五千亿级支柱产业集群、6大千亿级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及18个新兴产业集群）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能级，推进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中心建设。两江新区作为重庆产业发展核心承载地，集聚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生物制药等重点先进制造产业。产业蓬勃发展的背后，离不开法治护航。如何以司法之力赋能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是两江新区法院必须答好的时代课题。对此，两江新区法院主动将司法工作融入先进制造业发展全局，以司法守护创新链条、畅通产业循环、优化营商环境，为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一、提高思想认识，锚定服务产业发展大局

护航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首要在于强化理论武装、校准司法方向，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家战略与地方产业部署上来。

认清战略定位。新时代以来，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制造业发展。党的十九大报告和党的二十大报告都明确提出“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十五五”规划纲要对建设制造强国作出重要部署，强调保持制造业合理比重，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人民法院必须自觉把司法工作放到制造强国建设和区域产业发展大局中谋划推进，尽职履责服务实体经济稳步做强。

深化理论学习。要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意见》，贯彻落实全国先进制造业大会精神、重庆市委六届九次全会精神、全市全面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推动相关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切实转化为司法护航先进制造业发展的务实举措。

对标履职担当。先进制造产业链条长、创新投入大、经营预期强，对法治环境要求更高。要站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赋能重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高度，把护航先进制造业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主动将两江新区法院工作融入先进制造业发展大局，找准司法护航发展的切入点、结合点和落脚点，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二、聚焦专业审判，筑牢产业创新法治根基

司法护航先进制造产业，核心是以专业裁判定分止争、树立规则，稳定交易预期、维护市场秩序。同时，要以专业化审判促进创新要素顺畅流动，让企业安心经营、专注发展。

建强专业审判阵地。持续深耕先进制造法庭特色化、专业化建设，健全涉先进制造业审判工作机制，打造适配重庆先进制造业发展的专业化审判阵地。紧盯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制药等重点产业赛道，精准审理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衍生的各类纠纷，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审判经验。

统一类案裁判尺度。围绕技术合同、商事合同等先进制造领域高频案件，固化裁判规则，规范市场交易秩序，稳定企业经营预期。完善技术调查官、专家陪审员协同参与的技术事实查明机制，破解技术案件事实认定难题，依法严惩恶意侵权行为，切实守护企业创新成果。

强化善意文明执行。坚持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保障产业链上下游中小配套企业合法权益。建立企业“白名单”制度，对信用良好、经营稳定的先进制造企业实施柔性保全措施，对尚有发展潜力的制造企业，灵活适用“活封活扣”，最大限度降低司法强制措施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实现保护企业经营与维护债权人权益有机平衡。

三、延伸司法职能，厚植安商稳企发展沃土

先进制造企业的司法需求，需要全链条、立体化法治保障。人民法院不能仅满足于就案办案，还要主动向前一步，把司法服务嵌入产业发展各环节，为先进制造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常态化靠前司法问诊。以先进制造法庭为前沿支点，紧扣“渝法护商”工作部署，建立“一功能区一法官”机制，常态化深入园区走访企业、开展法治体检，精准识别供应链履约、用工管理等法律风险，帮助企业从源头防范纠纷。

健全多元解纷体系。持续推进“自主分流分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建立重点企业、重点案件双台账，借鉴都江堰“四六分水”智慧做好前端分流，降低司法程序对企业生产的影响。秉持柔性审慎司法，运用“二八分沙”思路强化诉前过滤，构建“1（法官工作室）+2（商会及行业协会）+3（街道、功能区管理局、老马工作室）+N（企业）”涉企纠纷多元化解模式，在化解矛盾的同时维系企业商业合作。加强“人民法院老马工作室”调解品牌建设，吸纳行业专家、产业代表共同调处涉企纠纷。

深化基层治理。做实府院互动、院企联动，在重点工业园区设置司法服务站点，联合行业主管部门、产业协会搭建风险预警机制。坚持“审理一案、治理一片”，在个案裁判中总结共性法律问题，联合行业协会梳理产业风险，共同研究出台行业合规指引与风险防范规则，通过制发司法建议、发布行业风险提示等方式，从源头减少同类法律风险发生。

四、擦亮党建品牌，锻造过硬队伍

司法护航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离不开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湛、作风优良的专业化司法队伍。

深化党建引领赋能。坚持抓党建带队建强管理促审判，擦亮“党旗映两江·法徽护智造”等司法服务先进制造特色党建品牌，组建“护企先锋”党员志愿服务队，推动党建工作与专业化审判、涉企司法服务深度融合。

加强综合能力建设。持续加强干警政治素养与专业能力建设，常态化组织先进制造产业政策专题研学，邀请产业专家、技术人才授课，不断提升案件审理、风险研判、涉企司法服务等水平。

从严抓实纪律作风。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强化涉企案件全流程监督，坚决杜绝机械办案、选择性司法。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广泛听取产业主体意见，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为护航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筑牢人才根基。